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参加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文件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提交我们审阅并经事前认可。

2、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重大资产上市。该重大资产出售方案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方案具备合理性和可操作性，有利于改善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

3、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广西柳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投集团”）系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产投集团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聘用程序合法合规，审计机构及签字会计师与公司、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鹏评估”）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聘用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针对股权资产和债权资产，评估机构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价值分析法进行评估，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本次交易的拟出售资产定价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并经交易各方最终协商确定，标的资产评估、定价公允。

6.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该报告书已充分提示了本次交易需履行的法律程序及交易风险，有效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7、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全部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等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履行具备完备性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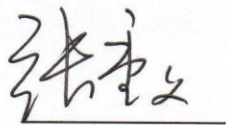
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就提供本次交易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说明。

8、公司制定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摊薄回报填补措施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函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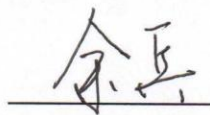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全部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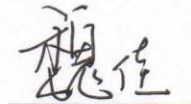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张重义



余 兵



魏 佳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15 日